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码：2016-104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6,500,000股，发行价格为18.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62,17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5,299,0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6,870,9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0414号）。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和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	76,986	76,986

	(1) Linkdood 及相关基础设施研发	43,173	43,173
	(2) Linkdood 即时通信系统运营推广	33,813	33,813
2	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	73,800	73,014
	合计	150,786	150,000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源”）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各募投项目，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神州信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计人民币35,951,420.32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69,860,000.00	34,222,772.59
2	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	江苏神州信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30,140,000.00	1,728,647.73
合计	——		1,500,000,000.00	35,951,420.3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660044号《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各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均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合理、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北信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660044号）、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北信源使用募集资金 35,951,420.3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